

二零零零年 \_\_\_\_\_ 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精神藥物的濫用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香港精神藥物(通稱“軟性藥物”)的濫用情況、與精神藥物有關的罪案，以及政府對付這些問題的措施。

背景

濫用精神藥物的趨勢

2. 從統計角度，“精神藥物”包括迷幻劑、鎮抑劑、興奮劑、鎮靜劑和咳藥、有機溶劑等其他藥物。根據政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數字，雖然被呈報的濫用藥物人數自一九九五年起出現整體減少的趨勢，但被呈報的濫用精神藥物人數，卻由一九九四年的 2 328 人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3 493 人。一九九四年，在 21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者中，有 31.8%(即 1 238 人)報稱曾濫用精神藥物。到了一九九九年，相應的百分比和人數分別增至 57.9% 和 1 263。

3. 最新的統計數字顯示，濫用藥物者不論年齡，最常濫用的精神藥物是大麻，其次是甲基安非他明(“冰”)、三唑侖、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狂喜”)和咳藥。至於 21 歲以下的濫用藥物者，最常濫用的精神藥物也是大麻，其次是“冰”、“狂喜”、有機溶劑和咳藥。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一九九九年被呈報濫用大麻和咳藥的人數分別減少了 9.4% 和 2.2%，但同期濫用“冰”、三唑侖和“狂喜”的人數卻分別增加了 6.2%、9.0% 和 456.7%。

精神藥物的管制

4. 香港參照多條有關藥物管制的國際公約，制定法例和行政程序，嚴格管制麻醉藥物，包括精神藥物。《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是處理危險藥物，包括上文第 3 段所述常被濫用的精神藥物(除有機溶劑)的主要法例。《危險藥物條例》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衛生署共同執行。警方和海關主要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和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衛生署則負責醫療用途危險藥物的進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方面的執法工作。觸犯條例會被嚴厲懲處。舉例來

說，販運或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 萬元和終身監禁；開設或經營煙窟，最高可判罰款 500 萬元和監禁 15 年；種植大麻或鴉片罌粟，最高可判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 15 年。

### 與毒品有關的罪行、被捕人數和檢獲毒品數量

5. 根據警方和海關的數字，一九九九年因觸犯嚴重毒品罪行(例如販運、製造危險藥物等)而被捕的有 2 904 人，因觸犯輕微毒品罪行(例如只是管有危險藥物或吸毒器具、吸毒等)而被捕的則有 5 829 人，比一九九八年分別減少了 15.4% 和 20.6%。一九九九年，在本港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捕的未滿 21 歲人士有 1 055 人(佔總數 12%)，其中大部分(700 人，即 66%)觸犯輕微罪行。被捕者通常管有不同種類或混合種類的藥物，包括麻醉藥物和精神藥物。

6. 一九九八年，警方和海關一共偵破 86 宗涉及精神藥物的嚴重罪案，一九九九年則偵破 75 宗。這些個案包括：一九九九年五月，警方在尖沙咀檢獲 30 公斤“冰”並拘捕兩人；同月，海關人員在搜查兩名從阿姆斯特丹來港的旅客時，從他們身上檢獲 6 955 粒“狂喜”。警方和海關也與海外的執法機關合作，偵查毒品罪行。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九年十月，通過香港海關與日本執法機關的合作，執法人員在一艘台灣漁船上檢獲歷來最大量的“冰”(達 616 公斤)，並在日本拘捕 12 人。值得一提的是，警方和海關通常根據情報主動出擊，所以毒品案件的破案率一向極高，幾達 100%。

7. 執法機關雷厲執法，使危險藥物(包括精神藥物)的供應減少。一九九八年，警方和海關總共檢獲 624.8 公斤大麻(包括大麻草和大麻樹脂)，一九九九年則檢獲 40.7 公斤。至於“冰”，一九九八年檢獲 232.7 公斤和 13 粒，一九九九年 102.1 公斤和 1 111 粒。三唑侖方面，一九九八年檢獲 60 263 粒，一九九九年 656 粒。檢獲“狂喜”的數量則增幅最大，由一九九八年的 271 粒，飆升至一九九九年的 21 202 粒。

8. 一九九九年，衛生署偵查出九宗懷疑觸犯《危險藥物條例》的個案，其中一宗個案的違例者被定罪。一九九八年懷疑違例的個案則有 11 宗，五宗個案的違例者罪名成立。這些個案全部涉及無牌或未經許可管有少量危險藥物(包括各種類別)作醫療用途，或是醫生或藥房沒有就供應和接收危險藥物備存適當紀錄。

## 跨界毒品罪行

9. 海關在邊界管制站向旅客採取積極的執法行動，阻遏不法之徒販運危險藥物。在各陸路邊界管制站和中國客運碼頭因觸犯毒品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摘要如下(羅湖是主要旅客通道，故特別列出該管制站的統計數字)，詳情另見附件 I 和 II。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羅湖管制站	51 人	48 人	63 人
各陸路邊界管制站和 中國客運碼頭	63 人	65 人	80 人

10. 海關指出，在邊界管制站檢獲的毒品通常是數粒至數瓶三唑侖、安定和咪達唑侖，或是少量大麻。被捕者一般聲稱是無意中攜帶了未服用的藥物入境，或是購買這些藥物自用。一九九九年在羅湖管制站揭發三宗涉及“狂喜”的個案，而一九九八年則沒有。一九九九年，在港澳碼頭檢獲超過 2 600 粒“狂喜”，相對而言一九九八年只檢獲一粒。

11. 到目前為止，執法行動統計數字顯示曾有港人在內地服用精神藥物。海關在上述管制站所拘捕涉及精神藥物罪行而未滿 21 歲的人士，亦由一九九八年的四人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20 人。不過，迄今所得的統計數字和個案的嚴重程度均並不顯示港人返回內地濫用藥物已經成為普遍的趨勢。我們相信，雖然內地違禁藥物較低的售價，或會吸引本港的濫用藥物者，但過境所需的費用和不便之處，以及兩地的嚴厲刑罰，都能產生阻嚇作用，令濫用藥物者不會單純為了濫用藥物而返回內地。事實上，以往的個案顯示，返回內地濫用藥物的港人大多是偶然濫用藥物者，他們在的士高等娛樂場所消遣時濫用藥物以追求刺激。此外，亦有因其他理由返回內地的慣性濫用藥物者在內地逗留期間，濫用藥物以滿足其需要。

12. 海關迄今只發現個別的偶然濫用藥物者攜帶毒品回港，而且並無迹象顯示這些人有組織地由內地偷運大量毒品來港轉售。事實上，不論過境者攜帶多少毒品，在兩地海關的雙重檢查下，他們隨時會被識破。

## 對付問題的措施

13. 為對付有機會惡化的跨界毒品問題，內地與本港的執法機關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本港警方與海關均定期與內地的對口單位舉行座談會，就跨界毒品問題交換意見和資料。兩地的執法機關亦會視乎需要而隨時交換情報並採取適當的相應執法行動。一九九九年，海關在羅湖搜查或檢查入境旅客的次數增加了約 8%。據悉內地機關亦有突擊查封經常有人販賣和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的士高。禁毒常務委員會也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訪問了廣東和深圳，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委員會對跨界毒品問題的關注，彼此亦就這個問題交換了意見。

14. 為應付本港各出入境關卡和口岸的繁忙交通和大量旅客，海關繼續在所有邊界前線實施嚴厲管制。海關的邊境口岸科在一九九九年增設了一個海關監督職位，以加強管理管制站的運作。此外，落馬洲管制站亦增設了十個車輛檢查亭，以應付日益繁忙的交通。海關人員又通過增加緝毒犬數目（由原來的四隻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14 隻，到了二零零零年更增至超過 20 隻）；添置離子毒品探測器、X 光檢查器和光纖搜查器等高科技器材；以及加強電腦系統和情報支援系統，進一步提高偵緝和檢查能力。

15. 衛生署則繼續監察醫療用途危險藥物的供應情況，通過發牌制度監管這類藥物的進口，以及巡查這類藥物的進口商、批發商、製造商和零售商（即藥房），檢查他們有否遵守法例。該署亦會保持警惕，繼續調查有關投訴和懷疑違例個案，並檢控違例者。

16. 政府會定期檢討和修訂現行的《危險藥物條例》，確保條例能針對毒品問題的最新情況，並反映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就管制危險藥物所作出的最新決議。凡有證據顯示某一物質在本港或其他國家廣被濫用，當局便會考慮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把該種物質列為危險藥物，從而對該種物質的經營、管有、進口、出口和供應等，施加條例所載的各項約束和管制。在一九九八年和九九年，政府已根據《危險藥物條例》收緊對超過 13 種物質的管制，並正計劃對另外兩種物質實施嚴格管制。

17. 此外，政府亦着重於教育市民毒品無分“軟”“硬”，同樣危害健康。當局通過各項分別為學生、年輕人和家長而設的活動，宣揚這個信息，並提倡“健康生活”，教導市民拒絕毒品誘惑的技巧。二零零零年，當局會印製資料豐富的宣傳品，並舉辦宣傳活動和社區計劃，重點推行有關精神藥物的宣傳工作。

## 未來路向

18. 政府正密切監視精神藥物的販運和濫用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新措施對付這個問題。二零零零年四月，政府會成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對付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執法人員、社會工作者、醫護人員、醫療衛生決策人員、教育工作者、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專家等，任務是制訂全面的策略，對付精神藥物濫用問題，特別針對青少年和跨界濫用藥物問題。專責小組亦會因應對象訂定適當的宣傳計劃，並密切留意世界各地處理同類問題的策略，把適用的解決方法引入本港。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羅湖管制站**  
**檢獲毒品數量和拘捕人數**

**1999 年**

危險藥物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個案		
海洛英(克)	3	1			0.2	1	0.8	1	1400.6	3	378.7	2	1.1	2						0.6	1	700		2485	12	9	
大麻(克)	11	4 (2)	5.6	3					0.5	2	13	3	3.6	4 (3)	0.2	1 (1)	8	4 (1)		0.8	1			42.7	22 (7)	21	
“冰”(克)																							7140.8	4 (2)	7140.8	4 (2)	2
亞甲二氯基甲基安非他明(粒)	4		2	1 (1)							2	1					3	1 (1)						11	3 (2)	3	
其他精神藥物(粒)	27				697	2	36	1	1624	3 (1)	3414	2	1084	3 (3)			270	1 (1)	25	2	60	2	2639	6 (3)	9876	22 (8)	21
																								63 (19)		56	

**1998 年**

危險藥物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個案		
海洛英+鴉片(克)					9.41	4 (1)	342.01	2			0.78	1	0.2	1	0.12	1	6.55	2					1	359.07	12 (1)	12	
大麻(克)					1.12	3			2.44	2	0.17	1	2077.44	1	0.16	1	5.73	2						2087.06	10	10	
“冰”(克)			0.27	1												0.6	1 (1)	3854.96	3					3855.83	5 (1)	3	
亞甲二氯基甲基安非他明(粒)																											
其他精神藥物(粒)	420	1	2020	2	1372	2	190	2	1400	1	5929	3	1410	2			1361	5	5	1	2994	1 (1)	1399	1	18500	21 (1)	21
																								48 (3)		46	

( )內為 21 歲以下的人數  
1999 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

**各陸路邊界管制站和中國客運碼頭  
檢獲毒品數量和拘捕人數**

**1999 年**

危險藥物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個案
海洛英(克)	4	2			0.2	1	1.8	2	1400.6	3	1109.9	3	1.1	2				1			12.99	3	700	1	3230.59	18	15
大麻(克)	16.7	5 (2)	5.6	3			2.5	1	1.5	3 (1)	13.2	4	3.6	4 (3)	0.2	1 (1)	8.6	5 (1)			0.8	1			52.7	27 (8)	26
“冰”(克)					3050	1			2100	1											7140.8	4 (2)	12290.8	6 (2)	4		
亞甲二氫基甲基安非他明(粒)	4		2	1 (1)							2	1					3	1 (1)							11	3 (2)	3
其他精神藥物(粒)	27		1200	1	697	2	36	1	1500	3 (1)	3447	3	1084	3 (3)	100 公斤	1	270	1 (1)	25	3	60	2	2639	6 (3)	11109 100 公斤	26 (8)	24
																									80 (20)	72	

**1998 年**

危險藥物種類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數量	拘捕人數	個案
海洛英+鴉片(克)		1			4.31		9.41	4 (1)	342.01	2	0.63	1	0.78	1	0.2	1	0.12	1	6.55	2			10	2	374.01	15 (1)	15
大麻(克)	0.18	1			1.3	4	44.2	1	2510.71	4	0.17	1	2076.84	2	0.16	1	5.98	4 (1)	4.06	2					4644.6	20 (1)	20
“冰”(克)			0.27	1													0.6	1 (1)	3854.96	3					3855.83	5 (1)	3
亞甲二氫基甲基安非他明(粒)																											
其他精神藥物(粒)	2622	2	2020	2	2271	4	190	2	1850	2	5929	3	1410	2			1361	5	5	1	2994	1 (1)	1399	1	22051	25 (1)	26
																										65 (4)	64

( )內為 21 歲以下的人數  
1999 年的數字屬臨時數字